

112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年6月15日（週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社會福利館六樓第2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蒼蔡

會議議程表：

| 起迄時間 | 議程內容 |
|-------------|--|
| 13：30-14：00 | 報到 |
| 14：00-14：05 | 主席致詞 |
| 14：05-14：10 |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 14：10-14：20 | 報告事項： 一、托嬰中心防疫管理指引、居家式托育服務防疫作為等 停用。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法。 三、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法。 四、112年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相關規定。 五、召開宜蘭縣居家托育裁罰專案會議。 六、112年1-5月登記托育人員裁罰/限改辦理情形。 七、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 |
| 14：20-15：30 | 提案討論 |
| 15：30-15：40 | 臨時動議 |
| 15：40-15：50 | 主席裁示 |
| 15：50 | 散會 |

壹、前次(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號 | 案由 | 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列管情形 |
|-----------|-------------------------|---|---|------|--------|
| 1111118-1 | 有關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調高托育人員薪資案。 | 待中央相關配套公告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已依中央公告辦理作業程序。 | 社會處 | 建議解除列管 |
| 1111118-2 | 依中央公布的提升公共化托育人資薪資補助案。 | 待中央相關配套公告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已依中央公告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社會處 | 建議解除列管 |
| 1111118-3 | 宜蘭縣托嬰中心-壯圍家園冬令收托時間調整案。 | 針對中心附近夜間通行安全疑慮部分，由本府社會處發函予公所，建請公所增加附近的路燈設施，提高夜間照明度，以強化周遭環境的安全性。 | 本府於111年11月23日府社兒婦字第1110182148號發文壯圍鄉公所評估增設路燈一案；壯圍鄉公所於111年11月30日壯鄉工字第1110101251號。(詳附件1) | 社會處 | 建議解除列管 |

貳、報告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以112年5月4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428號函頒「托嬰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COVID-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停止適用。(詳附件2)
- 二、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20101428號令修正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7、8、16、18、20-1 條條文及增訂第 18-1、18-2、20-2條條文。(詳附件3)
- 三、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120960181號令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3、7、8、10、12、13、15、17、18、20、21、22、23點及新增第24、25、29點，原第24-26、28點點次變更為第26-28、30點，原第27點刪除。(詳附件4)
- 四、112年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相關規定：
 - (一)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前，已取得兒少權法第26條第2項第3款資格且符合下列所定要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合作申請。
 -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1. 任職未滿3年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
 2. 任職滿3年者，自滿3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3萬3,000元以上；任職滿6年者，自滿6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3萬6,000元以上。
 3. 前項托育人員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
 -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1. 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2. 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薪資符合第二十點規定。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3. 獎助之核定基準如作業要點規定，用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前項獎助之核定基準如附表三，用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設施設備費。

(2) 營運費。

4. 準公共托嬰中心違反法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者，前項獎助之核定基準，次年度得減列最高20%。

5. 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停辦、歇業或終止合作契約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核定獎助年度之所餘月數，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助款。

五、召開宜蘭縣居家托育裁罰專案會議：

(一) 時間：112年3月8日、3月29日

(二) 討論事項：針對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是否應廢止其登記。

(三) 錄案討論居家托育人員共2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托育人員陳○○：於112年5月22日府社兒婦字第1120083327號行政處分書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4項及第51條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2款及第16條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第4項及第99條規定，令其停止服務並廢止其登記，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整。

2. 托育人員陳○○：依輔導期間相關配合程度以及成效評估，於下次會議再進行是否廢止其登記。

六、112年1-5月登記托育人員裁罰/限改辦理情形：

1. 終止準公服務契約：2名。

2. 停止新增收托(含停止收托)：3名。

3. 限期改善：7名。

4. 廢止登記：1名。

七、112年1-3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計76萬4,482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相比，病毒防疫資源匱乏且無完整配套制度案，提情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說明：

- 一、托嬰中心與幼兒園相比，資源匱乏，但托嬰中心的小朋友年紀跟幼兒園相去不遠，所提供的資源應該比照幼兒園，例如：防疫資源像是口罩、耳溫槍、酒精等。公托就應當秉照公幼所給予的資源辦理，社會處這邊也許會說因為公托與公幼是不同處處管理，但這不能是藉口。
- 二、關於腸病毒防疫，最近正臨腸病毒高峰期，是否可以制定更明確的規範及配套措施，以確保幼兒的健康、降低感染機率。

辦法：

- 一、請社會處重新檢視托嬰中心的資源，並且提昇及改善跟進，不要落後，也不能就請承接單位自行想辦法。
- 二、宣導家長如何辨識腸病毒症狀，如果發現有疑似症狀應當立即就醫檢查，檢查後確診腸病毒，應明確的規範居家隔離，因公托規範在公托幼兒父母親必須雙薪及在職證明，基於幼兒父母都有工作須要上班，所以主管機關可以規範診所或醫院又或者是托嬰機構可開立證明，確診孩童的父母其中一人可以出示確診證明單據向該從業機構申請有薪照顧假。
- 三、另一個方案是撥款於每個托育機構設置一個隔離照護空間，並給予額外人力經費聘請專職人員於隔離照護確診幼兒。此案，不應當只有宣導勸說或規範確診腸病毒不得上課這種不負責任、便宜行事粗暴的做法，社會處承辦相關的主管機關應當必須站在托育協辦單位及家長不同的角度，思考計劃全

面性的配套措施。而這配套措施一旦有具體方案，需要有立法硬性規定去執行。

業務單位意見：

- 一、自109年起至今為因應Covid-19疫情，本府陸續提供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嬰幼兒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先予敘明。
- 二、查本縣訂有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與補習班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提供通報及處理規定機制、停課決定標準等一致之規範。
- 三、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使家長得以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

決 議：

案由二：社會處承辦托育相關的主管機關人員無具備幼教相關學歷、年資經驗及經歷背景，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說 明：

社會處承辦托育相關的主管機關的人員，是否應當也須具備幼教相關背景含學歷、年資經驗及經歷。

辦 法：

明文規範擔任社會處承辦相關的主管機關的人員的資格標準，考量加入具備相關幼教一定的資歷。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

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次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人力資格為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國內外大學 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本處托育業務人員皆為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科系畢業，具有社會工作師証照。

決 議：

案由三：托嬰中心的人力不足，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說 明：

- 一、托嬰中心的人力不足，依法規定五個小朋友應當需要一個專業的育嬰人員照顧，但現在托育人員，是輪班交替過程當中是不足五個人的，也由於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在人員分配上也相對複雜難以管理，導致無落實 1:5 受托幼兒及托育人員配比，公托為國家政府管轄理應當做好榜樣落實收托時間應有照顧的配比。
- 二、為何有些托嬰中心有清潔人員的職位，為何有些沒有這清潔人員人力的配額？

辦 法：

- 一、應當配合一般父母上班時間去規劃時間，並簡化原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上班時段。
- 二、托嬰中心應秉照一般公司結構有一個固定 8 小時的上下班時段，再額外增加配合家長需求的時段。如果有超時的時段，必須補貼托育人員加班費，或托嬰中心可以有配額去請額外兼差的托育人員。
- 三、廚工不等於清潔人員。將原清潔人員的人力配額改有迫切需求的托育人員的人力。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日間托育：每日托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 二、查本府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經費項目之人事費包含共用代班托育人員以及臨時酬勞金。代班托育人員用於中心休假人力之調度使用，臨時酬勞金給付兒童臨延托或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之人員臨時酬勞金給付。
- 三、次查本縣公共托嬰中心編列行政人員，且 13 處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人員皆具有托育人員資格並經本府核備兼職托育人員在案，以供托嬰中心在人員運用上之調配。
-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惟本府另再編列行政人員及廚工、清潔等人力，以供托嬰中心運用，減輕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負擔。

決 議：

案由四：托嬰中心的經費無明確列表項目規範，「修繕」及「業務」全混為一談，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委員屹劭

說 明：

托育中心的經費用途需要有明確的規範，不應當便宜行事將「修繕」及「業務」全混為一談來要求協辦的托育中心自行處理，這應當規範列表經費款項的含蓋項目，例如：托嬰中心的空間硬體屋體結構建材類的項目，不應當含在托嬰中心的經費裡，因為這跟托嬰中心發展的目的沒有關係，跟托嬰中心發展的目的有關係之項目，並且理應當以育教幼兒為出發點，托育相關為主有直接需求的項目例如：幼教人員配額、教材、育嬰抗菌防毒設備像是空氣清淨機等。

辦 法：

以托嬰中心發展的目的有關係並應當以育教幼兒為出發點，明文規範

列表經費款項的含蓋項目。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府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經費項目，為人事費、業務費及教材費，先予敘明。
- 二、查本縣 110 年度第 2 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案由四決議，有關縣內公共托嬰中心設施設備，如有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須修繕或購置，逕向業務單位反映，由業務科派員瞭解後，以實際需求現況專案進行契約變更方式協助。

決 議：

案由五：有關托育費用應調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游委員珺宜

說 明：

- 一、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政府實施準公共化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日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收托時間 10~12 小時至今民國 112 年均無調整。民國 108 年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3,800 元、時薪 158 元，民國 112 年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6,400 元、時薪 176 元。經濟日報江睿智記者報導（2023/02/23）政府預計明年（113 年）可能調幅 3% 至新臺幣 2 萬 7,250 元、時薪 182 元與民國 108 年比以提高 3,450 元時、薪提高 24 元（家長薪資漲、托育費用凍漲）。
- 二、近幾年物價飆漲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民國 109 年物價較民國 108 年下降 0.23% 但民國 110 年物價較 109 年上升 1.96% ，民國 111 年物價較民國 110 年全年平均上漲 2.95% ，今年到目前為止更不用說了由此可見物價年年增加、一年比一年高。現在宜蘭號稱台北的後花園，國道五號每逢假日南下車多壅塞，帶來觀光人潮但也帶來物價幾乎和台北一樣高。形成低所得，高物價的窘境。

三、以鄰近的縣市台北、新北、桃園、新竹（日托1萬5,600元），甚至是苗栗（日托1萬5,000元）、花蓮（日托1萬5,300元）日托均以10小時為限，為何宜蘭就要10~12小時？和縣府簽立的契約裡備註1：日間托育每日以10小時最高12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減新臺幣500~1,000元，由保母與家長雙方協議訂定）。這部分以托育人員而言實屬不合理，保母提供勞力照顧收托兒家長提供服務費本為應當為何要有2小時的免費勞力？托育收費也應調整確保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不要讓保母變成血汗勞工。

辦 法：

- 一、為托育契約中調整日托時間以10小時為限、托育費用為新臺幣1萬6,000（1萬5,500）元。
- 二、針對獎補助部分其補助時至少需連續托育6個月以上，對於收托中斷者卻無法獲得獎勵，建議採按比例給付方式酌於獎勵。

業務單位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簡稱兒權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本縣於111年度6月份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2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2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等規定，並參考與本縣可支配所得相近之其他6縣市政府之收費標準，修訂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 三、另經111年6月29日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7月25日第1次臨時會議中討論-依據中央未滿2歲少子女化對策：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目的-為提供優質、負擔得起且近便性的托育服務，並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

以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以 109 年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算，托育費用支出為 1 萬 4,995 元(10%)-1 萬 8,992 元(15%)之間。以目前一般常態性簽訂托育契約費用除月費 1 萬 5,000 元外，同時保親雙方皆有共識收取 2,000 元-3,000 元(端午、中秋)禮金(部分收取至 3,600 元)，1 個月的年終(春節)禮金，故送托家庭依現行契約收費項目，平均每月托育費用支出為 1 萬 6,583 元[1 萬 5,000 元日間托育費+(15,000 元年終+4,000 元 2 節禮金)/12]-1 萬 6,750 元[1 萬 5,000 元日間托育費+(15,000 元年終+6,000 元 2 節禮金)/12]，佔家庭可支配所得約 12%左右，另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各項目增加率評估，與托育服務成本支出較相關為食物類，109-110 間增加率為 7.2%，故調整副食品分齡收費基準，爰決議通過現行公告之收費基準，合予說明。

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第 3 款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係為中央(衛生福利部)所訂規範，全國適用。

決 議：

案由六：日托費用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說 明：

- 一、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政府實施準公共化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日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收托時間 10~12 小時至今民國 112 年均無調整。民國 107 年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2,000 元，時薪 140 元，民國 112 年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6,400 元、時薪 176 元，其薪資漲幅為 20%。
- 二、托育補助也從最初新臺幣 3,000 元提高至今新臺幣 8,500 元，為此，在家長薪資及托育補助雙雙調漲之下，是否理應調整托育人員

托育收費，以確保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穩固托育人員久任服務

。

辦法：日托時間以10小時為限，托育費用為新臺幣1萬6,000元。

業務單位意見：業務單位意見同案由五。

決議：

案由七：全日托媒合不易，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東堯

說明：

- 一、日托與全日托的費用相差不大，又比較沒有自己私人的時間，導致保姆意願不高，如果可以提高費用，有吸引更多的保姆的意願，可以解決全日托媒合不易的問題。
- 二、聯合托育的保姆帶全日托的意願相對比較高，因為照顧時人力較多也可以互相配合（如前一晚幼兒發燒哭鬧，另外一位保姆則可協助）較有意願帶全日托的保姆，又因規定也是只能帶2名幼兒。

辦法：

- 一、提高全日托2,000元費用，也就是提高到2萬5,000元，提高保姆的意願，亦可解決新手爸媽找不到全日托的問題。
- 二、建議聯合托育的保姆可以放寬為3個全日托的人數規定（可以規定一大兩小或兩大一小）。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有關提升收費上限部分，業務單位意見同案由五。
-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2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4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2人。係為中央法規全國適用。

決議：

案由八：準公共化保母若托育三等親屬之幼兒希冀能比照托育補助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因自己為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同等都是準公共化托育人員，為何非得送其他公共化托育人員方能請領補助？這對具準公共化資格托育人員其屬不公平，僅能托育他人幼兒不能托育自身三等親。

辦法：希冀具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自帶孫一樣能給補助。

業務單位意見：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兒少權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規定略以：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故收托三親等內幼兒非屬居家式托育服務準公共化所列之服務對象，不符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費用資格，建請申請育兒津貼。

決議：

案由九：居家托育人員薪資偏低、工時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一、居家托育保母自107年開始(新臺幣1萬5,000元)實施準公共化政策價格(因各縣市所得差異)至今，勞工基本薪資均有逐年調漲，台灣整體薪資結構也較107年水平提升逾20%，且近年來物價消費水平及通貨膨脹等，然保母薪資未有任何調整，此變相被壓縮相

關服務價格。

- 二、台灣托育政策只減輕家長負擔，並且有相關補助機制，為何居家托育保母配合政府政策，未有薪資滾動調整權益？
- 三、私立托嬰中心(也參加準公共化政策)亦於111年8月1日起開始調漲月費新臺幣800元，註冊費用也調漲，保育人員的薪資也於112年調漲(新臺幣2,000~4,000元)，唯獨居家托育保母收費維持不變，同一縣市為何有不平等差異？保母權益明顯受損且不被政府重視。

辦法：居家托育保母，目前仍為大多數家長托育1~2歲嬰幼兒之場所，且在目前幼兒2足歲以下照護比例，相較托嬰中心托育環境是較專一且優質的照護，對家長而言也能夠較為放心，在居家托育保母服務費用上，應同步進行調漲。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托育費用調整部分，業務單位意見同案由五。
- 二、針對私立托嬰中心調漲收費及托育人員薪資提高，居家托育保母收費維持不變部分說明如下：
 - (一)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其收取之費用為托育費(含註冊費)、副食品費用，不含二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且收取費用需支應相關人事、設施設備(含監視設備)及營運費用等。
 - (二)另因應中央政策，托育人員薪資依年資調整為固定薪資，照顧比為1:5或1:4。
 - (三)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所收取費用為托育費用、副食品費用、二節獎金及年終獎金，收托比在不逾法令規範下，依實際收托情形計算。
 - (四)綜上，機構式托育服務與居家式托育實屬不同的托育系統與規模，不適合做為收費調整的比較依據，仍應回歸中央規範之收費檢討機制辦理。

決議：

案由十：有關 10 月申請提升托育人員托育品質獎助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有關衛福部公告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問答集中提及，在十月申請日之前要連續托育六個月且空窗期不得超過1個月，此恐對托育人員造成申請之困難度，因為幼兒園開學日大部份是在八月，另於托育這區塊在過年後及寒暑假兩個時期是幼兒的離開潮（上學去），有時並不是那麼快就會銜接上其他幼兒，此也須能銜接家長生育、送托等，因此，在此媒合銜接期，保母除收入短少外，若連此獎補助皆無法申請，此政府鼓勵美意豈不有些遺憾！

辦法：應回歸補助申請目的，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就收托事實應有更符合實際情況進行調整，申請條件其「至少連續收托6個月以上」文字建議酌予調整修正為：「申請前1年內至少連續收托6個月以上或累積收托6個月以上」。

業務單位意見：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第 3 款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係為中央(衛生福利部)所訂規範，全國適用。

決議：

案由十一：有關公版保親合作契約中，幼兒疾病停托退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

一、公版保親合作契約中，第五條暫停托育服務之第四項倘若收托兒童因罹患高傳染性疾病，需留家照顧著，托育人員應依孩童實際

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二、保母反應其托育兒近日因得到腸病毒，家長來電說要請假10日在家休養，因醫生說建議10天，傳染性才會完全沒有，然家長這麼要求，因這事關托育兒的健康情況，保母當然同意。但依照合約規定，那保母就得全額退費這10天的托育費用，保母覺得這對保母的權利是有所損害的，因此，保母提及應該要設定托育兒請假退費日數上限，以維護雙方之權利。

辦 法：

- 一、保母建議-建議調整受托兒童若因高傳染性疾病而需住院或留家照顧者，前3日托育人員應全額退費，第4~7日，托育人員須退半薪，第8日起托育人員不需退費。
- 二、中心建議-針對上述，中心有致電諮詢1922，因腸病毒及流感等皆屬高傳染力，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查看，其提供並建議可參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2020年1月修訂」，建議以發病日起算，請假在家休息7天，為此，可參酌以7天作為建議停托日數。

業務單位意見：

經與本縣衛生處疾病管制科洽詢及參考「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2020年1月修訂」內容，確認傳染性疾病發病日起7日內具高傳染風險，應請假留家照顧為妥，以避免傳染其他托育幼童，另少數幼童會有併發症等狀況需較長時間留家照顧，故建議可修訂為前7日托育人員應全額退費，第8~14日，托育人員須退半薪。

決 議：

案由十二：請求給予托育人員病假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溪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前二年因疫情嚴重，要求保母要去注射疫苗接種，保母覺得為了自己和保護受托兒之健康，這是必須要做的。但保母知悉各個公

司行號，不論是公家或私人企業都有給疫苗假，然保母卻是要自己跟家長請假退費去打疫苗。

二、再者，保母每2年皆需做體檢的規定，若有這個假，保母認為對於中心在體檢醫院的選擇上會更方便，保母體檢內容也可以做得更好，另外，保母也是人，也是會有生病的時候，保母自述前幾年因得流感而向家長請了一個星期的病假，保母當時的想法就是，畢竟小孩子的抵抗力不比我們大人好，若是因不想退費而照顧受托兒，卻不小心傳染給受托兒，其會很自責。所以就算我那時候症狀還好，沒有很嚴重，我還是決定跟家長請假，以讓家長安心。

辦法：建議給予托育人員一年3日不扣薪水的病假。

業務單位意見：

保親雙方可自行於契約中協議約定，居家托育人員一年得有3日不扣薪水之病假。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綜合裁(指)示

陸、散會